

台灣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除外事項】

被保險人所遭遇之緊急情況係由下列原因所造成者，本公司特約機構不負緊急救助責任，但若因當時情況緊急而提供救助服務時，所有救助費用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1. 因「既存病況」所生之一切費用；「既存病況」：出境日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2. 於保險期間內，就單一醫療事故發生一次以上緊急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服務。
3.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電話通知本公司「24 小時海外急難救助專線」，如因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或其指定代理人疏於通知，或非經本公司特約機構安排提供服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本公司及特約機構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亦不負擔或補助因此所生之費用。
4. 於本公司尚未同意支付本服務費用前，被保險人先行自費安排相關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者，恕不負擔相關費用。
5. 本約未明定應由本公司特約機構負擔之費用及非由本公司特約機構提供或安排之服務所生之費用，除本公司特約機構事前書面同意外，本公司特約機構不予負擔。但於難與本公司特約機構事前聯絡之偏遠或落後地區，為避免被保險人生命或身體之傷害，而採取緊急醫療轉送者，不在此限。
6. 於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或國籍所在地境內所發生之一切事故。
7. 違背醫藥專業人員之建議，或為出國就醫，或為前一事故、疾病或「既存病況」之休養，而至「母國」或「經常居住國」所在地境外，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8. 並未發生「嚴重病況」，或其病情經本公司特約機構醫療人員認定可於當地進行醫療照顧或其病情並非急迫可俟回國後再行就醫者，而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9. 經本公司特約機構醫療人員認定可於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正常旅行者，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10. 因生產、流產或懷孕所需之一切處置及相關費用，但在懷孕前廿四週內因異常懷孕或嚴重之懷孕併發症有危及孕婦及胎兒生命之虞者，不在此限。
11. 預產期前三個月內。
12. 未經醫師處方或自行服食藥物過量。
13. 吸食或注射未經醫師處方之管制藥品。
14.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15. 因下述各項活動所致之意外或傷害者，其所生之一切費用。
 - (1) 從事需專業嚮導、或需以繩索或其它裝備進行登山、攀岩或洞穴探察。
 - (2) 飛行傘、特技跳傘、運動跳傘、高空彈跳、熱汽球、懸掛式滑翔翼。
 - (3) 使用附有氧氣連結管之頭盔之深海潛水。
 - (4) 參加各種競賽活動，例如賽馬、自由車賽、汽機車賽、或運動表演或參加職業運動或為參加正式運動競賽、表演等所受之訓練、武術、長途越野車、除賽跑以外之競速賽等。
 - (5) 任何職業性質或廠商贊助之運動活動。
16. 因情緒、精神或心理疾病所生之一切費用。
17. 因自殘、自殺、藥癮或藥物濫用、飲酒過量或性病所致之一切費用。
18. 因愛滋病或其相關病症所致之一切費用。

19. 從事任何航空活動所生之一切費用，但搭乘定期航線班機或固定航線包機者，不在此限。
20. 從事或意圖從事不法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
21. 不符當地醫療法規之人員所為或所指揮之醫療行為所生之一切費用。
22. 因執行武裝部隊或警察之勤務，或參與戰爭（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入侵、外國敵人之活動、敵對行為、內戰、叛亂、暴動、革命或造反，所生之一切費用。
23. 因核子反應或輻射之直接傷害所生之一切費用。
24. 海上從業人員於船舶、鑽油平台等海上設施所發生一切行為所置費用。
25. 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已逾八十五歲者，因該事故所生之一切費用。
26. 因涉及核生化武器、裝置之使用、釋放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因「恐怖行動」或戰爭所致者）所生之一切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所遭遇之緊急情況如屬上述各除外事項之情形，經本公司特約機構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後，發現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隱瞞此等事實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依本公司特約機構提出之費用單據給付本公司特約機構已支付之相關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費用。